



检测报告

山中检字(2022)第DY116-6-002号

第1页,共3页

项目名称	雨排检测项目		
委托单位	山东神驰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检测地点	山东神驰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样品类别	雨水	样品描述	无色、无味、透明
检测类别	送样检测	送样日期	2022.06.27
分析人员	孙海迎、姜敏、冯珂珂、王瑞雪	分析日期	2022.06.27-2022.06.29

一、仪器设备基本情况

表1 主要仪器设备基本情况一览表

仪器设备	型号	仪器编号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752N	010
电子天平	AX224ZH	011
智能 COD 消解仪	XHC-412T 型	621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30G	628
酸度计	PHS-3C	263

二、检测依据及结果

2.1 检测依据

表2 检测方法依据一览表

项目名称	方法依据	分析方法	检出限
pH	HJ 1147-2020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
COD _{Cr}	HJ 828-2017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4mg/L
氨氮	HJ 535-2009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0.025 mg/L
SS	GB/T 11901-1989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
石油类	HJ 970-2018	水质 石油类的测定 紫外分光光度法	0.01mg/L

检测报告

山中检字（2022）第 DY116-6-002 号

第 2 页 共 3 页

2.2 检测结果

表 3 检测结果汇总表

检测 点位	样品 编号	检测项目及检测结果 (mg/L)、pH (无量纲)				
		pH	COD _{Cr}	氨氮	SS	石油类
重催车间 外排水	2022-DY116-6-002- SZ-101	7.5	24	0.636	7	ND

备注：“ND”表示未检出。

三、质控措施及结果

3.1 质控措施

1. 本次检测采用标准方法，对于不同检测项目均采用相应检测标准及方法。
2. 本次检测所用分析仪器全部经计量检定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使用期内。
3. 本次检测采用的具体质量控制措施有实验室平行样分析、实验室空白、标准样品测定。

3.2 质控结果

1. 平行样质控

检测 点位	样品 编号	检测 项目	平行样		评价依据	评价结果		
			检测结果 (mg/L)	相对偏差 (%)				
重催车间 外排水	2022-DY116-6- 002-SZ-101	COD _{Cr}	23	2.13	相对偏差≤10%	满意		
			24					
		氨氮	0.631	0.86			相对偏差≤5%	满意
			0.642					

2. 标样质控

质控项目	测定结果 (mg/L)	参考结果 (mg/L)	评价依据	评价结果
COD _{Cr}	41	44.0±4.0	测量结果在标准值±10% 确定度范围内	满意
氨氮	1.51	1.49±0.07	测量结果在标准值±10% 确定度范围内	满意

3. 空白样质控

类型	项目	单位	结果	判定
实验室空白	COD _{Cr}	mg/L	ND	满意
实验室空白	石油类	mg/L	ND	满意

备注：“ND”表示未检出。



ZHONG ZE

SDZZ/ZLJL-029-4

检测报告

山中检字(2022)第DY116-6-002号

第3页 共3页

报告结束

编制人: 高博明

审核人: 王娟

授权签字人: 张立峰

签发日期: 2022.06.30

(检验检测专用章)



报告说明

- 1.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无效。
- 2.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授权签字人签名无效。
- 3.报告涂改、错页、缺页无效。
- 4.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或报告。
- 5.本公司对委托现场检测结果的准确性负责，但对因委托方提供的与检测项目有关的参数有误导导致结果不可用或有误的情况，概不负责。
- 6.本公司仅对委托方送样检测中所送样品检测结果的准确性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委托方对所提供的样品及有关信息的真实性负责。
- 7.对检测报告若有异议，应于收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8.加盖CMA章的检验检测报告，其数据、结论具有法律效力，不加盖CMA章的检验检测报告，仅供委托方内部使用，数据、结论不作为证据，不具有对社会的证明作用。

单位名称：山东中泽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山东省东营市东营区西二路615号东营胜利村荣生园
6号楼

邮 编：257000

联系电话：0546-7787870

电子邮箱：zhongzejiance@163.com